

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文件

建工部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学部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中心）、研究所，海岸和近海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土木水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为建设和谐校园、平安校园，保障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安全平稳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连理工大学安全管理规定》（大工校发〔2019〕9号）《大连理工大学学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安全责任清单》（大工安办字〔2020〕8号）及建设工程学部工作实际，制定了《建设工程学部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建设工程学部安全工作管理办法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建设工程学部安全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谐校园、平安校园，保障教学科研和日常工作安全平稳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正）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大连理工大学安全管理规定》（大工校发〔2019〕9号）《大连理工大学学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安全责任清单》（大工安办字〔2020〕8号）及建设工程学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做好安全工作是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各项工作的重要前提，必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强化和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统一布置、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机制。

第三条 建立完善安全监督保障体系，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贯彻“预防为主，依法治理，重点保障，落实责任”的方针，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四条 安全管理工作列入工作计划，与教学、科研及其他管理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建设工程学部安全管理工作主要任务

(一) 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不安全行为。

(二) 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 组织实施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对突发事件。

(四) 落实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五) 重点保障教学科研实验室以及重要办公场所安全、危化品存放使用安全、特种设备存放使用安全、水源与电力运行安全等。

第三章 责任体系

第七条 建设工程学部安全责任体系

(一) 党政负责人是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人。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工作，是分管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人。其他副校长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二) 党委书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认真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及教育部、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履行学部党委及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学部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2.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会议事日程，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年组织召开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

产工作 2 次以上，带队专题调研及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 次以上。

3.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会及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

4. 组织建立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学部发展整体工作全局，纳入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5. 坚守安全红线，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教职工学习和培训内容。

（三）部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认真践行安全发展理念，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及教育部、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履行学部及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学部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2. 把安全生产纳入学部重点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4 次以上；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 次以上。

3.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学部行政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组织制定学部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

4. 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预算，保证安全生产工作必要的经费投入和有效实施。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保障教学科研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5. 严格安全准入标准，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机制；推动构建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实验室开展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组织并制订危险源安全风险应急管控措施，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6. 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常态化安全生产巡查机制；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7. 把安全生产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奖励办法，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副部长（分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监督并统筹管理各实验室的安全及卫生。
2. 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相关政策。
3. 实施各类安全卫生检查，监督整改工作。
4. 组织各类与安全卫生管理相关的培训、考核等工作。
5. 协调各实验室完成由学校、学部下达的与安全卫生管理相关的任务。

（三）副部长（分管研究生培养或本科生教学工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的研究生科研实验或本科生教学实验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2. 指导、督促研究生科研实验指导教师或本科生教学实验任课教师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实验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

（四）副部长（分管研究生或本科生教育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的研究生或本科生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2. 指导、督促、检查学生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指导、督促、检查学生落实学校、学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4. 加强学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五）副部长（分管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的教职工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室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督促各研究所落实对教职工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室的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责任。
2. 加强对教职工的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3. 指导、督查、检查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及相关教职工落实学校、学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协助书记、部长统筹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责任、不担当、不作为的严肃追究责任，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2. 加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分项工作责任人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置和追责问责工作。

第四章 综合办公室与实验活动参与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建设工程学部综合办公室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制。

(二)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校安委会及学部工作部署。

(三)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实验室准入制度。

(四)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和安全巡视、建立季度安全隐患台账和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完成每学期安全总结报告并报送校安委会办公室。

(五) 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交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

第九条 实验中心安全管理职责

1. 与各研究所协同配合，具体负责所有所属实验室的安全督查工作。

2. 明确各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责任人与工作分区。

3. 制定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4. 对所有实验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进入实验室参与实验活动的所有校内外人员均为实验参与人员。实验参与人员在得到相关实验室安全及设备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在开展实验活动过程中应服从实验中心及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